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行为，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销售人员进行基金销售的过程中，应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评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定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所规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四条 公司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应至少了

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五条 公司对基金产品进行评级时，应综合考虑产品的如下因素，审慎评估产品的风险等级：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六条 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的投资标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分级

第七条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包括产品基础风险评价和产品特征风险评价。产品基础风险是评估产品类型所代表的风险，从产品列示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方面确定产品基础风险等级，产品类型与市场划分标准保持一致。产品特征风险是评估产品个性化特征所代表的风险，从产品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运作模式、业绩、波动、规模、公司资质、人员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品的总风险水平由产品基础风险和产品特征风险两部分构成。产品风险等级综合评价=产品基础风险评价+产品特征风险评价。

第八条 产品基础风险评价和产品特征风险评价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附加影响，对基金产品承担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与分析。风险评价的内容如下：

（一）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的因素，主要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1、产品类型

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流动性，将基金产品划分为以下 6 类型：

A 类：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存单基金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B 类：纯债基金等投资于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等）、资

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不转股，或转股形成的股票需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 内卖出。

C 类：含权债券基金等投资于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权证等。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D 类：混合基金等投资于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E 类：股票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等投资于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基础设施股权等。投资于股票或基础设施股权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F 类：商品基金等投资于商品期货、黄金等重金属及其衍生品。

其他类型 FOF、QDII 产品根据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流动性等因素，参照以上基金类型进行分

类打分。

- 2、衍生品投资目的
- 3、杠杆情况
- 4、产品结构
- 5、运作方式、存续期限
- 6、募集方式
- 7、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产品分类除外）
- 8、申购和赎回安排
- 9、估值政策

（二）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对基金产品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2、基金的历史规模
- 3、基金的过往业绩
- 4、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贝塔系数）
- 5、基金持仓比例

（三）其他附加因素

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基金产品中的各类特殊安排，或其他可能构成基金投资风险的因素，可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酌情对产品的其他特定安排和风险因素给予一定附加分，并统一纳入风险评价体系。

第九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

- 1、低风险等级（R1）
- 2、中低风险等级（R2）
- 3、中风险等级（R3）
- 4、中高风险等级（R4）
- 5、高风险等级（R5）

第十条 基金如果存在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在流动性安排和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应对不同类型的子份额分别评价风险。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级方法

第十一条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一）定性分析方法

1、根据基金的产品类型进行打分：

F 类（商品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 140 分；

E 类（股票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 80 分；

D 类（混合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 70 分；

C 类（含权债券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 40 分；

B 类（纯债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 30 分；

A 类（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存单基金等）：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

其他类型 FOF、QDII 产品根据产品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因素，参照以上基金类型进行分类打分。

2、根据基金的衍生品投资目的进行打分：

投资衍生品以投机为目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2 分；

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1 分；

不投资衍生品，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3、根据基金的杠杆情况进行打分：

杠杆指标=总资产/净资产；

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杠杆上限在三倍（含）以上，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杠杆上限在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杠杆上限大于 140%，风险评价得分为 2 分；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杠杆上限小于等于 140%，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4、根据基金的产品结构情况进行打分：

分级基金 B 份额，风险评价得分为 50 分；

非分级、无担保基金，风险评级得分为 10 分；

分级基金 A 份额、避险策略基金（有担保机构），风险评级得分为 0 分。

5、根据公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限进行打分：

封闭期在 1 年（含）以上，且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封闭期在 1 年（含）以上，且封闭期能够流通转让，风险评价得分为 2 分；

封闭期在 1 年以下，风险评价得分为 1 分；

开放式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6、根据基金的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定制公募，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非定制公募，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7、根据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进行打分（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产品分类除外）：

投资最低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投资最低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8、根据申购和赎回安排进行打分：

管理人限制申购、赎回，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管理人不限申购、赎回，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9、根据基金的估值政策进行打分：

估值政策不清晰，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估值政策清晰，因长期停牌等原因采取指数法等估值方法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2 分；

估值政策清晰，市值法正常估值，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二）定量分析方法

对于不满足以下 2-6 项定量指标统计要求的产品，如果是发售前的公募基金或成立时间未达到定量指标计算条件的公募基金，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按照单项指标最高分评价，第 3 项、第 4 项按照 0 分评价。但如果基金合同中约定了最低募集规模、股票持仓比例、可转债可交债持仓比例限制等内容，或公司投资决策流程限制了相关指标，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决策文件打分。

1、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基金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如尚未完成整改，风险评价得分为 50 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不足 1 年，风险评价得分为 30 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超过 1 年，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

基金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如尚未完成整改，

风险评价得分为 20 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不足 1 年，风险评价得分为 10 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超过 1 年，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基金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2、根据基金的历史规模进行打分：

基金最新规模小于五千万元，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基金最新规模大于等于五千万元，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3、根据基金的过往业绩（最近一年累计收益率，如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收益率）情况进行打分，同类型基金为证监会分类（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国际（QDII）基金、FOF 基金可按照基金投资标的对应的前述基础类型二次分类），累计收益率高的排名靠前：

过往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后 5%（不含），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过往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后 5%（含）-50%（不含），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基金最近一年业绩在同类型基金中前 50%（含），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4、根据基金的业绩波动（最近一年净值波动率，如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以上但不满 1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净值波动率）情况进行打分，同类型基金为证监会分类（货

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另类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基金。国际 (QDII) 基金、FOF 基金可按照基金投资标的对应的前述基础类型二次分类), 净值波动率大的排名靠前:

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 5% (不含), 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 5% (含)-50% (不含), 风险评价得分为 3 分;

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后 50% (含), 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5、根据基金历史股票持仓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 18 个月以上, 最近一年平均股票持仓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8 个月的, 自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起开始计算平均持仓比例) 进行打分:

60% < 股票平均持仓 ≤ 100%, 风险评价得分为 30 分;

30% < 股票平均持仓 ≤ 60%, 风险评价得分为 20 分;

20% < 股票平均持仓 ≤ 30%, 风险评价得分为 15 分;

0% < 股票平均持仓 ≤ 20%, 风险评价得分为 5 分;

股票平均持仓=0%, 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6、根据基金历史可转债可交债持仓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 18 个月以上, 最近一年可转债+可交债平均持仓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8 个月的, 自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起开始计算平均持仓比例) 进行打分:

可转债可交债平均持仓 $\geq 80\%$ ，风险评价得分为 35 分；
可转债可交债平均持仓 $< 80\%$ ，风险评价得分为 0 分。

7、管理人在进行风险评级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风险附加分：

A、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B、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C、基金产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D、基金产品的投资标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E、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

F、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G、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H、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根据基金产品各项风险评价得分加总值 R ，确定风险等级：

- 1、低风险等级： $R \leq 30$ ，评定为低风险等级（R1）；
- 2、中低风险等级： $30 < R \leq 70$ ，评价为中低风险等级（R2）；
- 3、中风险等级： $70 < R \leq 140$ ，评定为中风险等级（R3）；
- 4、中高风险等级： $140 < R \leq 200$ ，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R4）；
- 5、高风险等级： $R > 200$ ，评定为高风险等级（R5）。

（四）每个基金在产品发售前或基金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本指引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定期对风险评价结果予以更新。

公司风险评价体系采用滚动时间计算的方法。对于公募基金，考虑到产品信息披露的周期和产品风险评价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每季度计算一次产品的风险水平，实现对产品风险考察的全面、及时、准确。

第四章 产品风险评价的流程和应用

第十二条 基金产品发售前由产品开发与管理部负责在官网公示产品初始风险评价；此后由产品开发与管理部根据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表（见附件）定期更新对产品的风险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每季度基金季报披露的下1个工作日，产品开发与管理部向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发送基金风险评价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根据指标分工，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开发与管理部提供对应指标的打分，产品开发与管理部综合分析确定基金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如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产品开发与管理部应当及时对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如发生基金风险评级变动的情况，产品开发与管理部应及时通知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市场营销业务部，基金运营部需进行参数调整。由于基金风险评级变动，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所持有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市场营销业务部、产品开发与管理部应将不匹配情况及时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十四条 产品风险评价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应根据产品的风险程度和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营销。

第十五条 公司基金产品使用的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更新频率及其说明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等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产品开发与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本指引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指引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涉及具体部门名称因后续公司架构调整而发生变化的，其具体职责由实际履行该部分业务职责的部门承接。

第十八条 本指引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表

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产品类型	1、F类（商品基金等）：得140分； 2、E类（股票基金、公募REITs基金等）：得80分； 3、D类（混合基金等）：得70分； 4、C类（含权债券基金等）：得40分； 3、B类（纯债基金等）：得30分； 4、A类（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存单基金等）：得10分； 其他类型FOF、QDII产品根据产品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因素，参照以上基金类型进行分类打分。	
衍生品投资目的	1、投资衍生品以投机为目的，得5分； 2、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得2分； 3、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得1分； 4、不投资衍生品，得0分。	
杠杆情况	杠杆指标=总资产/净资产 1、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杠杆上限在三倍（含）以上，得5分； 2、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杠杆上限在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得3分； 3、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杠杆上限大于140%，得2分； 4、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杠杆上限小于等于140%，得0分。	
产品结构	1、分级基金B份额，得50分； 2、非分级、无担保基金，得10分； 3、分级基金A份额、避险策略基金（有担保机构），得0分。	
运作方式存续期限	1、封闭期在1年（含）以上，且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得5分； 2、封闭期在1年（含）以上，且封闭期能够流通转让，得2分； 3、封闭期在1年以下，得1分； 4、开放式基金，得0分。	
募集方式	1、定制公募，得5分； 2、非定制公募，得0分。	
投资门槛	同一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不同分类除外 1、投资最低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 2、投资最低金额10万元以下的，得0分。	
申购赎回安排	1、管理人限制申购、赎回，得3分； 2、管理人不限限制申购、赎回，得0分。	
估值政策	1、估值政策不清晰，得5分； 2、估值政策清晰，因长期停牌等原因采取指数法等估值方法的，得2分； 3、估值政策清晰，市值法或摊余成本法正常估值，得0分。	
违规行为	1、基金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如尚未完成整改，得50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不足1年，得30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超过1年，得10分； 2、基金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如尚未完成整改，得20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不足1年，得10分；如距整改完成时间超过1年，得5分； 3、基金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得0分。	
历史规模	1、发起式基金发售前或最新规模小于五千万元，得3分； 2、普通基金发售前或最新规模大于等于五千万元，得0分。	
基金	1、过往业绩（成立满1年，近一年累计收益率；成立满6个月不满1年，成立	

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业绩	之日起累计收益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不含),得5分; 2、过往业绩(成立满1年,近一年累计收益率;成立满6个月不满1年,成立之日起累计收益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后5%(含)-50%(不含),得3分; 3、过往业绩(成立满1年,近一年累计收益率;成立满6个月不满1年,成立之日起累计收益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前50%(含),得0分; 4、发售前、成立不满6个月,得0分。	
业绩波动性	1、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5%(不含),得5分; 2、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5%(含)-50%(不含),得3分; 3、业绩波动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后50%(含),得0分; 4、发售前、成立不满6个月,得0分。	
股票持仓	1、60%<股票平均持仓≤100%,得30分; 2、30%<股票平均持仓≤60%,得20分; 3、20%<股票平均持仓≤30%,得15分; 4、0%<股票平均持仓≤20%,得5分; 5、股票平均持仓=0%,得0分; 6、发售前、成立不满6个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或公司投资决策文件规定上限计算得。	
可转债持仓	1、可转债可交债平均持仓≥80%,得35分; 2、可转债可交债平均持仓<80%,得0分; 3、发售前、成立不满6个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或公司投资决策文件规定上限计算得。	
其他附加项	1、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基金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3、基金产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4、基金产品的投资标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5、基金产品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 6、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7、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_____ 8、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_____。	
最终得分		
产品评级		
评价人:	复核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